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AT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 基金（支付派發）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 基金	AMg類（美元）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T類（美元） 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AT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宏圖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 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AT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AT 類（美 元）累積股份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支 付派發）		AM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A6 類股份 （美元對沖）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A2 類股份 （美元對沖）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科技基金	A2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 1. 各安聯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各安聯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書，各安聯相關基金將分別作出下列變動，並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a) 更改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指標及參考投資組合

新的自訂指標將能更有效地反映安聯相關基金的可投資範圍。

主題	
現行方針	新訂方針
更改指標 (安聯相關基金的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	
指標: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總回報指數。自由度: 顯著。預期重疊程度: 重大	指標: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特定指數。自由度: 顯著。預期重疊程度: 重大
更改風險管理方法下的參考投資組合 (安聯相關基金的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甲部)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指數的成份組成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特定指數的成份組成

b) 修訂適用於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的原則及限額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除非各安聯相關基金的香港基金章程另有說明, 否則適用於各安聯相關基金的原則及限額將予更改, 以將相關安聯相關基金的資產直接持作存款的最高投資總限額由 15% 提高至 25%。該等為進行流通性管理的投資亦已予澄清, 定義為定期存款及/或 (最多 20% 的該安聯相關基金資產) 即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最多 10% 的該安聯相關基金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c) 修訂台灣限制

根據各安聯相關基金的香港基金章程, 台灣限制適用於各安聯相關基金。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台灣限制將予修訂, 以 (i) 指適用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或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投資限制 (而非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及高收益投資類別 2) 及 (ii) 將可換股債務證券從適用於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 20% 及 40% 限制, 以及適用於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的 30% 限制中剔除。

就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 台灣限制擴大至將投資於可換股企業債券、附權證企業債券及可交換企業債券的總額限制於不得超過安聯相關基金資產的 10%;

就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而言, 將投資於股票的總額限制於不超過該安聯相關基金資產的 90% 及不少於該安聯相關基金資產的 10%。

台灣限制亦予修訂, 用以限制安聯相關基金以投資台灣證券作為主要重點, 亦即是說安聯相關基金的首要投資領域不得超過該安聯相關基金資產的 50%。

有關更改台灣限制的定義詳情, 請參閱安聯環球投資基金通知書的第 10 部份。

此變動將不會對各安聯相關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d) 澄清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

此外,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按照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EU) 2019/2088 管理的安聯相關基金將於安聯相關基金的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澄清對(i) 可持續投資、(ii) 符合分類的投資及 (iii) 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承諾水平。

除上述另有披露外, 上述詳述的變動將不會 (i) 對各安聯相關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構成重大轉變; (ii) 導致各安聯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其他轉變; 或(iii) 對各安聯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落實上述詳述的變動後, 各安聯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費用和開支, 以及管理各安聯相關基金的成本不會出現任何轉變。上述詳述的變動所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各安聯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 2.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貝萊德全球基金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通知書,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將分別作出下列變動, 並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a)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之章程變更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之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更改為採納 ESG 原則。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將繼續遵循相同的投資目標，但未來將以符合側重 ESG 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

鑑於資產管理行業的持續發展，下列建議的變更旨在使各貝萊德相關基金更能符合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股東及未來客戶的期望，特別是關於 ESG 投資方面，恪守提供全面、可持續的投資方法之整體目標。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加強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的承諾

作出以下的 ESG 承諾：

「投資顧問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策略性地管理 ESG 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投資顧問對其認為具有較高 ESG 風險、較高碳排放和有爭議的商業活動的所有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該情況下，投資顧問可決定與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的參與交流議程，以尋求改善其 ESG 資歷。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使用其基本洞察觀點，並可使用外聘的 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專有模型。

基金將對投資範圍內的公司應用排他性篩選，即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投資顧問然後應用其專有的「基本洞察觀點」方法（「該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publication/blackrock-baseline-screensin-europe-middleeast-and-africa.pdf>）來識別該等本來會被排他性篩選排除在外，但因其處於「轉型期」並專注於隨著時間逐漸符合可持續性準則，或其符合根據該方法的要求的其他準則而被視為適合投資的公司。

該方法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由投資顧問、其聯繫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外部研究提供商得出）。倘若某公司被投資顧問確定為符合該方法的投資準則，且根據該方法獲得批准，則該公司符合由基金持有的資格。該等公司將定期接受檢視。倘若投資顧問釐定某公司不符合該方法的準則（全部或部分及在任何時間），或該公司沒有與投資顧問進行令人滿意的參與交流，則基金將根據該方法考慮對該公司進行沽售。

<sup>1</sup>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或審閱。」

有關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詳情，請參閱貝萊德全球基金通知書的附錄一。

基於上述所擬議的變更，最初被歸類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SFDR」）第 6 條基金的各貝萊德相關基金，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被歸類為 SFDR 第 8 條基金。

ESG 變更之影響

上表所列的各貝萊德相關基金之變更將提供更側重 ESG 的投資策略。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預期不會影響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及特點以及其營運及／或管理方式。變更不會對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對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產生任何影響。

b) 其他章程變更

貝萊德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 基線篩選政策之變更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章程所述的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的第五點將作修改，以刪除下列字句：

「(v) 被視作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發行人。」

此字句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被取代如下，以便採納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所加強的聯合國要求：

「(v) 在其業務慣例及行為方面涉及嚴重爭議或被視為已違反全球公認的規範之公司。」

變更之影響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變更（其他章程變更）預期不會改變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對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上述變更外，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特點以及其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且不會對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產生影響。

上述的修訂將不會導致各貝萊德相關基金及／或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股東承擔的費用及支出有任何改變。相關費用及支出將由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從向各貝萊德相關基金收取的服務年費中撥付。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及(852) 2108 1111 (有關於宏圖)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